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新江，男，196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巴哈尔路11号 5号楼1单元2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01027351X。

被执行人：李煜霞，女，195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21号1号楼1单元2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320119580404002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37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煜霞的存款、收入 51624.27 元（其中本金 50960.27 元，执行费 66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煜霞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李煜霞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田 鹏